

短期融资券信息披露规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9/2021\\_2022\\_\\_E7\\_9F\\_AD\\_E6\\_9C\\_9F\\_E8\\_9E\\_8D\\_E8\\_c33\\_3980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9/2021_2022__E7_9F_AD_E6_9C_9F_E8_9E_8D_E8_c33_39801.htm)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2号）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企业（以下简称发行人）及有关当事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发行人有向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信息的义务。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信息披露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发行人的董事或法定代表人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为融资券的发行、交易提供专业化服务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对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和意见负责，并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融资券投资人应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融资券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融资券的任何投资风险。

第七条 发行人应按照本规程，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有关信息。

第八条 发行人应在融资券发行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披露相关发行信息。发行人至少应披露以下文件：（一）当期融资券发行公告；（二）已发行融资券是否出现延迟支付本息情况的公告；（三）当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四）信用评级报告全文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五）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六）承销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七）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第九条 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的显要位置就以下问题提示投资人：“投资者购买本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融资券发行已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主管部门的备案不表明对本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融资券投资人应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融资券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融资券的任何投资风险。”“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完整。”“融资券投资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有关权利，监督发行人的有关行为。”第十条 在融资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通过中国货币网定期披露以下信息：（一）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全文、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二）每季度后15日内，披露上季度末的资产负债表、上季度的损益表、上季度的现金流量表。第十一条 在融资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融资券投资人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项：（一）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二）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三）发行人发生超过

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四）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五）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十二条 已经成为上市公司的发行人可以豁免定期披露本规程第十条规定的信息。鼓励上市公司通过中国货币网披露信息。第十三条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应以不可修改的电子版文件形式送达同业拆借中心。电子版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一）附表以 A c r o b a t 软件制作为 P D F 文件；（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全文、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其中审计意见全文，以 J P G 图片格式扫描制作；其他文件以 A c r o b a t 软件制作，与审计意见合为一个 P D F 文件；（三）电子版文件的文件名应包含发行人全称；（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须注明报表所属年度、记账币种和金额单位。第十四条 电子版文件由发行人委托主承销商以 E - m a i l 方式发送至同业拆借中心，并电话确认信息发送情况。E - m a i l 地址：r o n g z q @ c h i n a m o n e y . c o m . c n（互联网）。第十五条 同业拆借中心依据本规程完成信息披露文件的格式审核工作后，对符合规定格式的信息披露文件在中国货币网上予以发布。在本规程第十条规定的信息披露期限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同业拆借中心应在中国货币网上向市场公告信息披露情况。对按照本规程第八条、第十一条要求披露的信息，同业拆借中心应及时发送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第十六条 对于未能按规定披露信息的发行人，

同业拆借中心应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第十七条 本规程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